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6-11

采 购 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项　目　名　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桐财招标采购-2026-1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豫农文〔2026〕102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执行标准、数量及合同总价

（一）服务内容

乙方承包完成桐柏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全流程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耕地矢量资料收集、地类资料梳理、现场实地踏勘、土壤样品规范采集、土壤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县级初鉴报告编制、耕地质量数据库搭建、配合市级鉴定、省级抽核复核、档案整理归档等全部配套工作。

（二）执行标准

1.国家规范：GB156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T33469《耕地质量等级》、NY/T系列土壤检测规范；

2.省级文件：《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豫

农文〔2025〕413 号、豫农文〔2026〕102 号全部踏勘、采样、评价、档案管理要求；

3.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柒角贰分（¥5113908.72 元）。该价款已包含设备耗材、人员薪酬、交通、采样、检测、报告编制、数据库建设、税金、配合市省级复核、技术培训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成本、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要求、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方式与硬性合规要求

1.乙方全过程严格执行耕地质量鉴定政策与技术标准，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全程接受甲方、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甲方以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履约。

2.乙方委托的土壤检测机构不得参与市级、省级层级检测任务，严格落实三级检测机构分离制度；

3.采样、踏勘全过程留存地块四向景观照，全套举证资料作为初鉴报告必备附件，因现场客观条件受限、地块权属争议、地形特殊无法完整采集的，乙方及时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豁免相关举证资料；

4.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缺项、数据失真被上级退回整改的，所有复测、踏勘、检测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5.鉴定专家须从省、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随机抽取，落实专家回避、层级任务隔离制度。

（二）服务地点

桐柏县范围内，项目面积约 9796.76 亩，具体以甲方移交数据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0 日历天内完成全县该批次全部地块鉴定、全套成果提交并通过省级抽核，服务期限不含因甲方原因、上级政策调

整、不可抗力、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导致的停工顺延时间。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桐柏县县级财政资金。

（二）费用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1,534,172.62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

2、完成第一次（2027 年上半年采样窗口期）耕地质量评价并经市级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按验收合格工作量占合同全部工作量的比例计算累计应付款（含已付预付款），本次支付金额＝累计应付款－已付款；累计应付款＝合同总价×经确认完成工作量比例。若累计应付款低于已付款，本次不支付，差额在后续进度款中抵扣。

3、完成第二次（2027 年下半年采样窗口期）耕地质量评价并经市级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含已付预付款）；本次支付金额＝合同总价×90%－已付款。原则上第二次应完成全部任务。

4、省级抽核结束（含省级明确不抽取该项目）且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全套档案归档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剩余 10%合同结算尾款。该尾款为合同结算尾款，不属于质量保证金。若省级抽核不抽取该项目，以市级鉴定意见为最终验收意见，满足归档条件后支付。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本项目不收取现金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项目实行分层、分阶段验收，验收节点：（1）县级阶段性初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踏勘、采样、初鉴成果开展阶段性验收；（2）市级复核验收：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正式鉴定意见作为阶段性合格依据；（3）省级抽核终审：抽查地块通过省级抽核、全套档案完整归档，视为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若省级抽核不抽取该项目，则以市级鉴定意见为最终验收意见。

2.每次验收专家须不少于 5 人，且至少包含一名土壤专业专家。

3.乙方提交成果存在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内业资料缺项等技术问题，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整改周期不计入合同服务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简化采样、踏勘、评价流程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暂缓全部款项支付。

4.项目全部验收资料、检测原始记录、矢量数据库等成果资料，双方按要求归档，全部档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全省统一移交时限，及时向乙方移交补充耕地矢量图斑、土地变更资料、土壤污染调查报告、项目竣工全套材料，因甲方资料缺失、错误、延迟移交导致乙方无法履约、成果整改、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协调乡镇、村集体配合乙方现场踏勘、土壤采样，提供地块权属、灌溉、坡度、土层等基础辅助信息，因甲方协调不到位导致乙方无法进场、作业中断、采样受阻的工期顺延；

3.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4.全程监督乙方采样、检测、评价全流程工作，对不合规行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统筹对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配合上级开展复核、抽核工作，及时提供相关矢量数据，支撑耕地质量核算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省级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开展全部工作，采样密度、检测指标、评价阈值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2.建立完整工作台账，按要求成果归档，主动配合接受省、市、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3.对项目地块信息、耕地质量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合同约定以外任何用途；

4.所有参与项目专家、检测人员签订廉洁履职承诺书，严禁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报告，违反约定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5.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后续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已完成成果的提交和配合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单批次初鉴成果，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对应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终止该批次服务；

2.乙方篡改土壤检测数据、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对应批次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该批次款项，并额外支付该批次总价 20%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非乙方主观过错、系统误差、规范更新导致的数据偏差、成果瑕疵，不视为根本违约，乙方仅负责无偿整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未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矢量数据库、踏勘资料、土壤检测报告、初鉴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资料档案等全部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使用，项目结束后不得对外传播相关成果资料。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保密

1.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地块矢量图、项目资料、评价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本项目履约工作需要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项目资料；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战争、重大洪水、地震、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长一致；

2.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履行合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因本合同产生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责任方须在责任认定后 10 日内付清或协商在应付款项中抵扣；

2.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桐柏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全部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对方履约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4.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的（包括服务面积、服务期限等），根据具体变化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